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第 一 號

第五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紐約市勃朗區恆德大學

目 錄

	頁數
一．議事日程.....	一
二．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之報告.....	一
四．國際法院與非規約簽字國.....	四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五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在紐約亨利赫德遜旅館舉行

主席：Mr. CASTILLO NAJERA (墨西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委員會主席爲原子能委員會臨時議事規則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該文件業已分發。

關於此問題，本席並收到專函一件，該函將由助理祕書長宣讀之。

一．臨時議事日程

一．議事日程之通過。

二．原子能委員會主席爲該委員會臨時議事規則向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文件 S/10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附件一。)

三．非國際法院規約簽字國利用國際法院條件之確定(文件 S/99)。(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甲．國際法院院長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致祕書長函。

乙．祕書長關於國際法院院長來函之備忘錄。

助理祕書長(Mr. Sobolev)：該函爲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加拿大代表團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者，其文如下：

“主席，本人聞原子能委員會主席 Dr. Evatt 請求將該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列入安全理事會七月十日會議之議事日程中俾便于開會時予以考慮。

關於此點本國政府授權本人作如下聲明：根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加拿大爲原子能委員會之委員國，因特依據聯合國憲章與第三十一條請求參加關於該委員會議事規則之討論。”

該函由加拿大代表 General McNaughton 署名。

主席：對於加拿大代表之請求，本人認爲無反對者。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之報告

主席：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爲原子能

Mr. EVATT (澳大利亞)：該函聲明加拿大爲原子能委員會中惟一未經列入安全理事會之委員國，故認爲此問題對於其利益有特別關係。如諸位贊同，本人願以原子能委員會

主席之資格，提出決議案一項。該件業經分發，今特宣讀之：

“安全理事會認為加拿大為原子能委員會委員國，其利益與安全理事會當前討論之問題有特別關係，爰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決定邀請加拿大參加會議，但無投票權。”

此為憲章第三十一條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文字。

主席：對於澳大利亞代表之動議，茲開始討論。

Mr. GROMYKO (蘇聯)：主席，本人並未收到原子能委員會加拿大代表之函件。據本人所知，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國代表亦未收到。該函提出之問題為一新問題，須待加以研究。且該問題與吾人今日考慮之議事規則問題無關，故本人認為加拿大代表之來函應留待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件業經宣讀，此為加拿大代表之請求。函內一段稱：根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加拿大為原子能委員會委員國，因特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請求參加原子能委員會關於議事規則之討論。澳大利亞代表動議邀請加拿大代表出席本次理事會會議，茲將該動議提付討論。

目前之問題為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決定加拿大代表是否與本問題有特殊關係，且是否可邀其列席理事會。此即當前討論之澳大利亞代表之動議。

Mr. EVATT (澳大利亞)：本人對此動議未加詳述，因本人認為決不致有反對者。

當前之事實如下：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中今有關原子能委員會議事規則之問題一項。加拿大並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加拿大於致貴主席函中指稱加拿大雖為原子能委員會委員國，而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故與該問題有特別關係。本人認為此項事實甚為顯明。

茲貴主席提出加拿大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

條允許加拿大無投票權參加吾人會議之來函。該函並未提出新問題，實僅為吾人究應如何處理當前議事日程上事項之問題而已。吾人是否將邀請加拿大參加？是否此整個事項須延至他日再議？抑吾人能否將其視作議事日程中之附帶事件處理之？

本人認為後者為正確之見解，吾人應迅速運用吾人之權力，邀請加拿大參加該項目之討論。

Mr. van KLEFFENS (荷蘭)：主席，本人附議澳大利亞之動議。

Mr. GROMYKO (蘇聯)：本人業已申明該問題為一新問題，須予事先研究，故本人不願在本次會議中討論加拿大代表所提問題之實質方面。

本人特再申言，本人提議吾人今日不應考慮此問題或對之加以決定，尤因其與原子能委員會之程序問題無關之故。因此，本人認為對加拿大代表之聲明，如於今日加以審查及決定，均屬錯誤。

主席：另有其他代表願發言否？澳大利亞之動議為邀請加拿大代表列席本理事會。本人茲將該動議提付表決。

贊成者： 澳大利亞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蘇聯
棄權者： 波蘭

Mr. GROMYKO (蘇聯)：本人願解釋者即本人所以投反對票乃因此問題在本次會議中付表決之故。本人適已申明因此問題尚待研究，本人不願於今日對其實質方面加以申述。但此問題既經提出，則本人對於允許加拿大代表列席本次會議之提議不得不投反對票。再者，邀請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一事，即

使無決定性之投票權，亦決非程序問題，其爲實質問題，毫無疑義。因此該問題表決之結果爲否決，而非可決。

主席：本席認爲依據憲章此爲程序問題，故本人邀請加拿大代表列席本理事會。

(加拿大代表 General McNaughton 就席)。

Mr. GROMYKO (蘇聯)：本人認爲邀請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一類問題，非程序問題，而爲實質問題。故本人認爲如安全理事會之任一常任理事國不同意於允許加拿大代表參加理事會本次會議之提案時，則吾人對於加拿大代表之函件，即不能作積極之決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適蘇聯代表認此極簡單之問題爲實質問題而非程序問題，本人甚覺驚訝。目前之要點爲與吾人當前工作直接有關之一國代表是否應依憲章第三十一條列席本理事會。如諸位參閱憲章，可見其中一節標題“程序”，該節包括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故在憲章本身亦明定此爲程序問題。關於此點原應毫無疑義，而吾人已枉費半小時光陰矣。

Mr. EVATT (澳大利亞)：此問題曾在金山會中議經四強處理，其中代表之一爲 Mr. Gromyko。閣下當能憶及，當其時經他數國請求後，金山會議之邀請國對於實質問題及程序問題之區別曾發表意見。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中國及蘇聯四邀請國代表團聲明書第一節第二段稱：

“例如，根據雅爾他議定之辦法”
(即憲章中所具體表現之方式)，

“凡依據第二章第四節全節所作之諸項決定，均依程序問題表決辦法爲之。”

此即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出之點。邀請國宣言繼稱：

“此意謂安全理事會以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得通過或更改其議事規則；決定選舉主席之方法；組織該會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所必要之團體及機關；”

然後有下列一段重要文字：

“邀請本組織之任何一會員國參加其討論，如該國在理事會中並無代表，而其利益遭受特殊影響時……”

可見在金山會議中對於何者確爲程序事項一層，已有所解釋，所解釋之事項中包括邀請其利益受特殊影響之國家列席理事會，該事項業經宣布爲一程序事項。

邀請國之聲明書對於原未參加議訂該聲明書之國家自無拘束力可言，但本人認爲該聲明書應拘束曾參加議訂者，更應拘束 Mr. Gromyko。該聲明書明言此爲一程序事項。本人不知 Mr. Gromyko 是否指摘貴主席之裁決。若果如此，則本人建議參閱吾人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該條謂如主席之裁決受指摘時，“主席應將其裁決提交安全理事會請立予決定，如該裁決不經撤銷即爲有效。”如閣下裁決含有未當之處，則 Mr. Gromyko 應動議撤銷之，惟除非彼之動議能得足數之贊同，閣下之裁決仍屬有效。

本人認爲吾人前次在本市遙遠之另一端舉行會議，討論此等問題時，原即應遵循此項程序。目前 Mr. Gromyko 應回答之問題爲：彼是否指摘主席之裁決？若果指摘，則問題不在對於閣下之裁決是否應予認可，而在其是否應予撤銷。規則中稱“如不經撤銷，即爲有效。”該裁決之撤銷須以一決議案行之，而該決議案又非程序表決之多數可決，不能成立。

本人認爲：第一，Mr. GROMYKO 已違背金山市四邀請國之聲明；第二，如彼願深究此事，彼應動議撤銷主席之決定。否則，加拿大應參加以後之討論。

主席：本席將請助理祕書長宣讀四邀請國聲明書之第二段。本席認爲澳大利亞代表之決議案業經通過。如蘇聯代表指摘本席之裁決，本席願將其決議案提交理事會表決之。

Mr. GROMYKO (蘇聯)：關於該問題本人認爲 Sir Alexander Cadogan 不僅曲解四強聲明書(該聲明書亦經法國參加)；且亦誤會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之條文。憲章謂：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爲對於非安

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但於決定是否應請加拿大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與原子能委員會有關問題之前，首須決定其對加拿大特殊利益是否確有影響。茲姑假定加拿大之特殊利益確受影響。本人曾說明本人不願在今日討論此問題之實質。同時另有其他若干問題發生，例如，加拿大特殊利益之遭受影響，究至何時吾人始能認為終止？是否與其為原子能委員會委員國之時期同樣長久，抑有其他期限？此外，尚有其他問題須待決定。

此為本人之初步意見。本人之意見已為上述，本人實不同意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對此問題發表之意見。本人將保留權利，在對加拿大代表所提問題之實質方面加以研究後，於適當時間再提出此問題。

主席：本理事會已鑒察蘇聯代表之意見。

吾人將繼續討論議事日程中之第二項目，茲請原子能委員會主席澳大利亞代表提出其報告。

Mr. EVATT (澳大利亞)：本人現提出主要之項目，即安全理事會是否核准原子能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本人幸獲將該項目不僅向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提出，且得於加拿大代表前提出，深感愉快，蓋因加拿大於戰爭期間對於原子能之發展有偉大貢獻故也。

目前此問題之提交安全理事會乃因大會曾通過一決議案。其第四段標題為“議事規則”，文曰：“該委員會”——即原子能委員會——“應有其認為必需之辦事人員，並應作成關於其議事規則之建議送由安全理事會”——其後有令人愉快之文字——即“依程序事項核定之”。

此項規則今均在在座十二國代表之前。原子能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已於專家委員會中通過此等議事規則，並於原子能委員會之公開會議中一致通過，故本人將其提出，相信諸君必無反對而予以通過。

主席：有反對者否？
(原子能委員會議事規則通過)。

四．國際法院

主席：吾人現將討論議事日程中之第三項目，即非國際法院規約締約國，在何種條件之下，始得由國際法院受理其訴訟。關於此問題，今有國際法院院長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致秘書長之公函及秘書長關於該函之備忘錄各一件。

本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均已收到該兩文件，今本人提議將此事發交專家委員會。如無異議，此事即發交專家委員會，由該會就此問題擬具報告。

議事日程業已完畢，惟於散會前，本人擬略致數語。

本人於安全理事會下次集會前，因公須返國一行，故今日之會議為本人充任主席之末次會議。

本人今於職責終了之時，對本人充任主席期間理事會所討論之問題，覺應略加申論。於此期間，最顯著且確為最重要之問題，厥為西班牙問題。於討論時，有若干事項發生，均可認為有特別關係之問題。

關於該問題，理事會深明墨西哥之特殊立場，當時各方發表意見互相辯論之情形，至今仍為新鮮之記憶，而討論結果，不過將該問題留置於理事會議事日程中而已，本人深覺遺憾，吾人中有深信佛朗哥政權之繼續存在將招致嚴重後果者，吾人亟盼儘速採取行動，俾終止此一段認為畸形之情勢。

於本人擔任主席期間，有一常任理事國會對若干議案行使其否決權。在金山會議中，吾等小國代表曾堅決反對設置如是之限制，吾人曾努力覓求一折衷辦法，俾與民主原則較相符合。在某次討論中，本人曾提議，在憲章特定之若干情形下，決議案應提交常任理事國表決，以三國之多數票決定之，如是則否決權並未取消，而多數意見亦不致因一國之反對而不獲成立矣。

本人曾以此項辦法獲得通過之可能性見詢各方，諸小國代表對此法辦雖表擁護，然本人亦知若將其正式提出，必無結果。

吾人所以接受憲章所規定之否決權者，蓋因有人曾謂此爲建立和平組織之必要條件，彼時戰事尚未結束，故有援引因戰爭狀態而發生之情形爲論據者，吾人苟主張取締或限制否決權，輒被責爲搗亂份子。

因理事會中近頃發生若干事件之結果，世界輿論，如各地報章所示，多贊成設法修正憲章，庶否決權不致應用於事實上不宜採用如此極端辦法之事態中。決定此類事態之標準各有不同，一如關於該類事態之建議各異然，其中之一卽爲根本取消否決權。

於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中，本人對有關安全理事會職務執行之憲章第十二條之解釋，曾簡略表示意見，本人認爲僅將一問題保留於議事日程中，非卽職務之執行；蓋職務之執行必須包括某種行動故也。

本人以爲如安全理事會對某一問題既不加以研究，亦不進行解決；又不採取任何理事會監督之過渡執行辦法，而僅將該問題置於議事日程中，以示其對該問題並未遺忘或仍在注意，吾人實不能承認如此之程序卽爲安全理事會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繼續不斷行使職務，且大會將因此失去其對該問題建議之權，蓋在該兩機關中，如僅有一機關採取行動，而另一機關(在本案內卽安全理事會)除登記備案外並不採取行動，則二者之間不應有任何牴觸或衝突之故也。

根據機械學及生物學，機器之各部及生物之各種器官，均在動作中發揮其作用；當動作停止時，機器或器官之功能卽告停頓。

安全理事會爲吾人和平機構中最重要之機關，且如生物之器官，有其休息期間，當前之情形卽爲一個好例，蓋今既不進行討論或調查，對於決議亦未加執行；一言以蔽之，理事會此刻不在執行任何職務，僅在延擱行動，以待適當時機而已。

本人茲離題漫談，請諸君見諒，但本人盼諸君對此事多加注意，確保本組織內之最高效率，原屬吾人同具之目標，因此本人希望不僅此等問題能獲圓滿解決，且盼所有問題均能如此，本人對各問題之終將解決，毫

無疑問，蓋聯合國各會員國間無論有若何纏繞，而彼等共同之目標，則在爲全人類之福利而樹立及維持基於舉世互尊，協調及友愛之公正和平也。

Mr. EVATT (澳大利亞)：本人確信閣下之意不在將所提之任何重要問題立即提付討論。今日一日間之否決，令人煩惱已足矣(笑)。

吾人於各次會議之困難期間，幸得貴主席之協助，且閣下始終以禮相待，余個人謹當致謝，並祝一帆風順安返南國。並盼閣下蒞臨下次大會時，精神飽滿，而適所提及之各問題，尤關於否決權問題，必得如君所願加以處理。

Mr. VAN KLEFFENS (荷蘭)：主席：吾人頃聆貴主席所言，本人欲名之爲天鵝之歌；美哉斯歌！此非僅程序事項而已，而爲含有大量實質之事項，今日閣下當衆辭別，本人亦覺非僅程序事項而已，此亦爲深入吾人心坎之事，凡任主席者均於其任職期間表現其個人品性，而閣下任職期間尤然。

吾人感覺閣下所表現之偉大品格之一卽爲充分之軍人堅毅精神，如閣下彪炳功業之某一階段中所養成者。今閣下卸去主席職務而辭別他去，實爲一件大事。閣下於軍人堅毅精神中，又和以極大之謙恭態度，此種謙恭態度爲墨西哥風格之一美點，乃盡人所羨慕者，吾人一如澳大利亞代表祝君順利歸國。且閣下堅毅謙恭之餘，對於當前問題復具深切之了解，孜孜循導，主持有方，吾人尤當虔誠致謝。

吾人在安全理事會此次會議中不僅須向閣下一人作別，本人知 Mr. Evatt 亦將離去，令人深爲惋惜，茲願向彼同時表示惜別，彼具有堅毅，彼論說有物，言之有理，且知處理事務之道。

Mr. Evatt，閣下以精明翔實之才，對爭論之點，時加闡明，本人認爲閣下對素所關懷之本會已有偉大之貢獻。吾人深知閣下或在巴黎和會，或在貴國國內尙有不少其他任務，惟本人仍望閣下能時時出席本會，俾對吾人惠加啓迪。

Mr. VELLOSO (巴西): 本人僅欲表示: 因個人之特殊原因 (閣下當知之最深), 本人竭誠附和吾卓越之澳大利亞同仁所發表之意見。

主席: 多謝閣下。

Mr. GROMYKO (蘇聯): 主席: 本人亦願祝閣下安返貴國墨西哥, 並祝康健逾恆。

主席卸職時發表言論, 已成慣例, 本人不知此例之爲優爲劣, 或爲一優良之例, 無論如何本人對此並不反對。(笑)

但就余所知, 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中並無有如安全理事會諸常任理事國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作決議時須意見一致一類之嚴重問題; 此乃聯合國憲章內基本要點之一, Dr. Castillo Najera 在其言論中提及此事, 此乃彼個人之事, 彼欲對該問題發表意見, 不必請求他人之允許, 他人亦不致有何異議。彼既爲主席, 自有全權發表此類意見。

但對於 Dr. Castillo Najera 之意見, 本人願加答覆: 如彼希望其言論能獲任何重要效果, 斯則大誤矣。於今日會議中提出安全理

事會常任理事國在決定有關維持和平之重要問題時之意見一致問題, 決難發生如 Dr. Castillo Najera 所希望之顯著效果。

主席: 多謝閣下。

Mr. JOHNSON (美國): 主席: 閣下於困難期間對理事會各同仁之和霽謙恭, 已由荷蘭及澳大利亞代表致辭頌揚, 鄙人欲表示同樣之感謝。過去一月閣下任本理事會主席期間, 各次會議費時甚久且均極困難複雜; 若無閣下之忍耐及對各種以不同程度之清晰及各別之辭令所表意見之了解, 誠不知會務將如何進行也。

適聞閣下自述, 始知閣下歸國如此急迫。本人在貴國曾服務有年, 對墨西哥及其人民抱有特殊之同情。

本人謹再致謝, 並祝旅途順利快樂, 希望閣下不久重來紐約同在安全理事會攜手共事。

主席: 辱承理事會諸代表殷殷踴勉, 至感。本人謹祝 Mr. Evatt 旅途平安。本人現將主席職移交老友荷蘭代表, 並祝其成功。

(午後四時三十三分散會)

SALES AGENTS OF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DEPOSITAIRES D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ARGENTINA—ARGENTINE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AUSTRALIA—AUSTRALIE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BELGIUM—BELGIQUE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BOLIVIA—BOLIVIE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CANADA—CANADA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CHILE—CHILI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CHINA—CHINE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211 Honan Road
 Shanghai

COSTA RICA
COSTA-RICA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CUBA—CUBA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CZECHOSLOVAKIA
TCHECOSLOVAQUIE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DENMARK—DANEMARK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jobenhavn

DOMINICAN REPUBLIC
REPUBLIQUE
DOMINICAINE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ECUADOR—EQUATEUR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FINLAND—FINLANDE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FRANCE—FRANCE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GREECE—GRECE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GUATEMALA
GUATEMALA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HAITI—HAITI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INDIA—INDE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IRAN—IRAN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IRAQ—IRAK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LEBANON—LIBAN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NETHERLANDS
PAYS-BAS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NEW ZEALAND
NOUVELLE-ZELANDE
 Gordon & Gotch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NORWAY—NORVEGE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SWEDEN—SUEDE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SWITZERLAND—SUISSE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SYRIA—SYRIE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cus

UNION OF SOUTH AFRICA
UNION SUD-AFRICAINE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s.
 Johannesburg

UNITED KINGDOM
ROYAUME-UNI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ATS-UNIS D'AMERIQUE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YUGOSLAVIA
YOUGOSLAVIE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lgrade